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拘留决定书

(2021)粤1403司惩1810、1811号

被拘留人姓名:李运,性别:男,公民身份号码:441421198009224012,
住所地: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联合村。

本院在执行(2021)粤1403执1810、1811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查明被执行人李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对李运拘留15日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,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,不停止对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本决定书 2021年8月12日10时向我宣布过。

被拘留人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n in black ink, accompanied by a red ink stamp of the signature.